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所投货物制造商含大型企业，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右翼前旗中等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考试基地设备购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；制造商为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；制造商为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221-NMGHY-TP-20260[illegible]1第1包 2026-10-29 22:07:53
内蒙古中硕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29 22:07:53